

黔南州两级法院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本报讯(记者 罗翔 通讯员 潘雨) 5月31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雪莹通报了全州法院2020年以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从多方面对黔南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了总结、梳理,为打造独具黔南法院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经过半年时间的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元纽扣”作为黔南法院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全方位发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来比喻引导青少年价

值观,帮助青少年迈好人生第一个台阶的重要性。“元纽扣”中的“元”字说文解字为起始、首要、第一的意思,同时“元”与“圆”同音,品牌寓意为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联动社会支持体系共同协作画出“同心圆”,为青少年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扣子,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品牌标识色彩以绿色和灰色为主,“绿色”象征着生命和活力,代表青春洋溢的青少年,“灰色”来源于法官夏季制服的颜色,灰色色彩逐步渐变成绿色,代表法官用情倾心托举,为青少年成长提供法治支撑;“两片绿色茶叶”造型,用舌尖绿茶点名黔南地域属性,同时也用绿茶苦涩回甜

的味道比喻培育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艰辛和快乐。

“三粒纽扣”代表黔南州两级法院开展的三项重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开学法治1课”活动。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学季通过“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大赛、“法院开放日”等形式,培育小小法治宣讲员,以点带面,增强法治教育辐射面,筑牢预防和保护的法治屏障;强化少年审判队伍建设,集中力量培育1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发展为目标,培养一批热爱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法官队伍,以“爱”为名,以“法”为盾,用心用情保护未成年人

成长,传递司法温度;强化联动协作保护,构建“司法+”的1套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坚持“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目标导向,法院依法能动履职,拓展审判职能,主动搭建以“司法+”模式,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协作一体化,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的司法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保护防护网。

在发布会上,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品牌创建为新起点,发挥品牌影响力和凝聚力,联动政法单位、团委、教育、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营造最优法治环境。

惠水县人大常委会联合检察院 开展校园安全督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子文)为持续督促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近日,惠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元、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青松等一行人走进惠水民族中学开展校园安全督查工作。

走进校园,一行人首先了解了该校人员组成、人防和技防情况,对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入职查询制度、强制报告制度情况进行询问,并对教职员工是否开展入职

查询进行抽查。后实地查看了该校音视频教学管理系统、校园监控系统、一键式报警系统以及食堂卫生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教职员工对强制报告制度了解不深入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

督查结束后,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赵青松以“做一个守法的人”为主题,与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循序渐进地讲解了为什么要做一个守法的人及如何做一个守法的人,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三都检察院联合司法局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案件评查

本报讯(通讯员 韦春果)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连日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案件评查。

此次评查案件范围是对2021年1月1日至至今立案且已结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司法类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执法案件进行评查,分类型、有重点地针对执法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评查。评查中,发现存在询问笔录未记录出示执法证情况、无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合并执行期限错误、部分执法文书文号不一致、法律适用不准确、送达回证缺少行政相对人签署日期等违法情形。对于发现的违法执法问题,检察院将督促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我们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纠正司法不规范问题,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阳表示。

平塘县多部门联合 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玲 李秀)近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平塘县关工委、妇联、共青团、教育部门、社工组织等部门同志走进平塘县实验小学,开展了“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首先给平塘县实验小学约60余人师生、家长代表带去一堂内容丰富的法治课。在课前,检察官为该校师生播放了检察职能宣传专题片,介绍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开展情况,向孩子们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同时,向参加活动的家长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家庭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性,现场向家长代表发放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引导家长“依法带娃”。检察官们还与孩子们进行了问答互动,孩子们积极踊跃地回答问题,现场

氛围活泼热烈。

法治课结束后,受邀人员在平塘县实验小学召开座谈会,平塘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向参会人员就未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就如何做好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开展亲职教育等进行交流、座谈。参会人员就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工作予以肯定和赞许,同时也建议检察机关加大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力度,要结合校园环境、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通过现身说法、典型案例、微视频、新媒体等更为直观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体验式的普法教育,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下一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以检察开放日为契机,加强检校共建,持续关心关爱留守未成年人,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有效融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贵定县法院 举行新入额法官宣誓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梦娟)为进一步增强人民法官的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励和教育法院干警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进一步弘扬宪法权威,日前,贵定县人民法院举行新入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宣誓人在贵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小林的带领下,右手握拳高举,向宪法庄严承诺。

杨小林代表该院党组对新任入额法官表示祝贺,并表示,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善用政治眼光、系统观念、人民立场,积极联系原借债企业进行调解。

法治思维处理司法案件,坚决落实重大案件主动请示汇报,注重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牢记为民宗旨。牢记宪法誓言,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在司法过程中切实关注群众感受,厚植为民情怀,对待群众要用心用情,充分回应群众诉求,发扬爱岗敬业精神,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敢于吃苦奉献,勇于攻坚克难。要严格公正司法,时刻牢记、躬身践行公正司法初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入额的法官们表示,要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忠于宪法法律,加强业务学习,锻造过硬本领,保持廉洁自律,秉持职业操守,努力做无愧于党、无愧于国家、无愧于人民的合格法官。

长顺县 高效调解涉企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李红莉)近日,长顺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仅用4天时间成功化解一起企业借贷纠纷,涉及资金高达1530.7万元,有效节约双方当事人高昂的诉讼费用成本和诉讼时间成本,缓和企业矛盾,缓解借贷企业资金压力,保障了企业良好经营运转,优化县域法治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月11日,长顺县某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到长顺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接到该案后,由长顺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李庆荣组织金牌专职调解员董静、曾兴荣组成调解专案组,认真分析案情,从利于企业今后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联系原借债企业进行调解。

据了解,借贷企业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造成高达1530.7万元的借贷纠纷。调解员面对大额借贷纠纷,主动介入调解,讲情说法,释法析理。耐心引导借

贷企业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贷款,为了保障贷款银行利益,调解员让其主动掌握优先受偿权,避免造成“死账”后果,最后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月底偿还的调解协议。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为打消双方顾虑,建议采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模式,经长顺县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调解协议等同法院判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并成功进行司法确认。今年以来,长顺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措并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相结合原则,日均调解成功一起民事纠纷,以理服人、以情化人,不仅化解案外纠纷,在定分止争的同时做到事半功倍,还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度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5月29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挂帮的雅水镇大龙村开展普法活动,并对该村所在小学、幼儿园进行走访,为该村部分留守未成年人发放了体育用品和学习用品,向他们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校园暴力、食品安全等法律知识,让他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通讯员 刘学琴 王艺衡 摄

瓮安县检察院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系列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易延庆 王娜)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少年儿童知法、学法、守法的意识,连日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检爱同行·共护花开”系列检察开放日活动。

5月24日,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力度,让司法温情持续向乡村留守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传递,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该院党总支、工会共同走进珠藏镇荣院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暨爱心慰问活动。检察官干警对该校42名困难学生开展慰问,详细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并发放了笔记本、彩笔、滑板等爱心慰问品。同时,该院向学校捐赠羽毛球、乒乓球

体育教学器具各10副,并向全校师生发放未成年人保护、禁毒、防溺水、防电信诈骗等宣传册300余份。

5月29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瓮安县第三中学初一年级20余名同学到现场“打卡”,通过“沉浸式角色扮演”和现场交流,开启一场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之旅”,更直观、更感性、更可触的感受和了解检察工作的一个情景。同学们在无形中了解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少年常见犯罪种类,预防性侵害、防电信诈骗等方面知识,在寓教于乐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5月29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强制报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

瓮安县关工委、文旅局共10家单位负责人,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娱乐场所、电竞酒店整治进行内容进行座谈。与会单位就涉未成年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发言,大家一致赞同要通过充分认识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责任三个方面来抓实抓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和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该院未检部门分管领导表示:“做好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这项工作,重点还是在事前预防。”

5月30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以“保护少年的你·携长风予你”为主题,向县内各学校同学们“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征集活动,让大家用画笔描绘出自己心中的

“法”。同学们以笔做“盾”,直抒胸臆,精准狙击“校园霸凌、性侵、毒品危害、诈骗”等不良侵害。正向输出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引导未成年人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5月30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党员自发捐款购买儿童物资到永和镇、岚关乡、瓮安县福利院对多次开展救助工作的6名困难儿童进行回访慰问,详细了解了6名困难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并送上“六一”节日祝福,鼓励他们刻苦学习、积极乐观、奋发向上。该院节前自发组织慰问困难儿童的行为,获得村委和家长的高度认可,孩子们也一致表示,一定会好好读书,不会辜负大家对他们的帮助和希望。

惠水县公安局“五新”举措推进窗口服务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 李妮珊)近年来,惠水县公安局服务窗口立足自身实际,始终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一窗通办”“一警多能”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打造服务新模式。

变思维,汇聚新动能。惠水县公安局主动变革思维,常态化开展“局长进大厅”调研活动,深度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和全盘谋划,进一步树立“窗口”意识,强化“窗口”担当、拉高“窗口”标准,展现“窗口”作为,勇于当先锋、打头

阵,助推公安机关“最多跑一次”改革再上新台阶,迈向新征程。

破格局,展示新风貌。该局秉承“做强导办、服务前移”理念,在惠水县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科学设置咨询导办服务,优化“一窗通办”配置,加强“肩并肩”导办式服务,推出跨省办、马上办、上门办等与群众需求相适配的警务服务新模式,做到群众到窗口办事“无差别化”,实现“一次排队、一窗受理、快速办结”。

延时办,提高新服务。针对高龄、失能、伤残、中高考学生等特殊群体,该局将窗口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校园内,主动上门办理窗口业

务。同时,为方便群众在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办理窗口业务,群众通过电话方式,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服务。此外,为解决群众上班时没空办事,休息时没空办事痛点,推出“午间不间断”延时服务,做到公安窗口服务不打烊,延时服务暖人心。

微笑服务,严谨新态度。该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八大行动”服务护航行动工作,强化公安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将热心和耐心放在工作第一位,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用语文明,态度热情,从说好每一句话、回答好每一个问题、办理

好每一个事项入手,主动准确解答群众疑难问题,办好急难事项,坚决杜绝“冷、硬、横”的说话方式和“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怠慢群众的行为。

心系百姓,思考新措施。该局积极打造标准型窗口,通过在窗口显眼位置设置温馨提示牌,公开办理业务指南,将工作规范、各项业务的政策、流程、条件、收费标准等内容上墙,安放便民椅、饮水机等方式,规范服务标准,优化办事环境,努力打造“亲民、爱民、便民、惠民”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全力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服务。

深化检律协作 促进矛盾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袁仁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做实做细检察环节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最大限度解决群众面临的困难和涉法涉诉问题,近年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深化检律协作,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今年2月,该院一案例《检律协作助推不立案监督案结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检律相益,以“能动”促“协作”。充分发挥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建立和完善检律协作机制,积极构建“协作、监督、共赢”的新型

检律关系,先后建立《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关于加强检律协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律师执业权益保护、律师参与接访、评析信访案件、释法答疑等要求。实现信访律师与检察机关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凝聚矛盾化解合力。

检律相通,以“法结”解“心结”。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与瓮安县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深入协作,建立“信访值班律师团队”,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信访值班律师办公室,法律援助办公室,形成律师接访常态化,既保障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服务,又保障群众就地、就近表达诉求。通过细

化律师参与接访流程,充分发挥律师专业性、中立性、服务性特点,检律双方共同对信访人开展释法说理,从不同角度对信访问题进行解答,达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效果。

检律相辅,以“共识”达“共赢”。对于律师代理和参与的涉法涉诉信访、刑事申诉、立案监督、民事行政监督的申请等,瓮安县人民检察院重视对代理律师意见的听取,充分发挥律师在检察机关和当事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代理律师畅通沟通渠道,双方通过高效、良性的沟通准确把握矛盾症结,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共同做好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当事人采

取正确的方式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形成解决问题的共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检律相成,以“公开”促“公正”。对首次申诉、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等案件,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信访事项类别,结合信访人心理特点,对涉及不同法律领域信访事项,邀请专业领域律师参加公开听证,律师作为客观中立的第三方听证员参加听证,独立评议案件、独立发表意见,不同于检察机关角度对信访事项进行审查评议,对信访人释法说理、心理疏导,更有利于帮助信访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矛盾化解。